

青岛西海岸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局

青西新人社〔2019〕179号

关于印发《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
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实施细则（试行）》的
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 岛 西 海 岸 新 区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青 岛 西 海 岸 新 区
财 政 局

2019年9月26日

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 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实施细则（试行）

为引导和推动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持续发展，进一步规范产业园区相关政策的申报、认定、考核、兑现等管理工作，根据《关于鼓励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特制定本细则。

一、扶持范围

符合《办法》中入驻条件的有关规定，与青岛西海岸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签订入驻协议，在新区产业园区范围内注册、纳税，经园区运营方审核认定的入园企业。

二、入园企业扶持政策

（一）《办法》第一条第一款所提“世界年度人力资源服务50强企业、大中华区人力资源服务100强企业”以HRoot公布的上一年度的统计数据为准；

（二）《办法》第一条第五款“年度经营收入”以区税务部门确认并提供的数据为准；

（三）《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提“新注册”，是指符合入驻要求的且注册地在新区以外的企业需在园区新注册并经园区管理方审核入驻办公，注册地址已在新区的人力资源企业需将注册地址迁至园区或新注册公司在园区。产业园运营方负责按照《办法》规定审核企业入园资格，确保入驻企业均符合入驻条件。

(四) 享受扶持政策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在新区持续运营年限要高于 10 年，且要在新区汇总纳统纳税。

(五) 《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新区实得财力部分”指企业缴纳增值税的 25% 部分、企业所得税的 20% 部分（不含房地产开发形成的税收），如遇国家、省、市政策变化，将同步进行相应调整，由区财政部门确认。

三、入园企业补贴兑现审定程序

(一) 申报材料

入园企业正式办理入驻时需向园区运营方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三份），材料复印件经审核原件后留存：

1. 《青岛西海岸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入园申请表》（附件 1）；
2. 企业责任承诺书（附件 2）；
3. 企业注册证明文件及有关资质证书；
4. 企业与园区运营方签订的入园协议；
5. 企业出具的经税务部门核准的年度经营收入证明；
6.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入驻园区后，企业需在每月 10 日前向园区运营方提报企业上一月的纳税、营收等相关经营数据材料。同时，积极配合园区运营方开展招商招才、宣传推介、考察接待等相关工作。

(二) 申报受理

1. 集中受理：

入驻企业的税收补贴由园区运营方集中受理，统一申报。税收补贴按年度进行申报，每年的3月份组织申报上一年度的补贴资金。园区运营方负责将上年度入园企业提报的税收补贴申报材料汇总，填写《青岛西海岸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税收补贴申报汇总表》（附件3），相关资料一式两份分别提报至区人社局和区财政局。

2. 部门审核：

区人社局收到税收补贴材料后，于5个工作日内对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并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对申请材料不完整、不符合报送规范要求的，区人社局在受理申报材料3个工作日内通知运营方进行补充和更正，园区运营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更正并重新提交申报材料，逾期未对申报材料进行补充、更正的，按照实际提报材料进行审核。

（三）资金拨付

区人社局审核后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及税收补贴申请并报区财政部门申请资金。区财政局负责将税收补贴拨付至区人社局，由区人社局拨付至企业。

四、园区运营补贴扶持资金兑现审定程序

（一）申报材料

园区运营方申领运营补贴须提交以下申报材料（一式二份），材料复印件经审核原件后留存：

- 1.《青岛西海岸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园区运营补贴扶持资金申请表》（附件4）；
- 2.运营公司诚信承诺书（附件5）；
- 3.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4.园区年度工作总结；
- 5.园区上一年度的经营收入及缴纳税收材料；
- 6.入驻企业清单及缴纳税收相关资料。

（二）办理流程

园区运营方于每年3月份就上一年度的运营补贴向区人社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申请资料。区人社局收到申报材料后，于5个工作日内初审完毕并提交书面审核意见。对申请材料不完整、不符合报送规范要求的，区人社局应在受理申报材料3个工作日内通知运营方进行补充和更正，园区运营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更正并重新提交申报材料，逾期未对申报材料进行补充、更正的，按照实际提报材料进行审核。

区人社局应在补正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对园区运营公司提报的相关材料结合《办法》规定对园区运营绩效进行评价，运营成果达到办法规定的评价结果为“合格”，给予运营公司100万元/年运营补贴；达不到《办法》规定的相关目标，给予运营公司50万元/年运营补贴，区人社局负责根据评价结果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区财政局负责将资金拨付至区人社局，由区人社局拨付至园区运营公司。

五、资金保障

区人社局负责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产业园绩效评审认定及各项资金预算、申请及审核、兑付，区财政局负责资金审批拨付。

本细则由区人社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实施期间如遇国家和省、市税收等相关政策发生调整的，则按照国家、省、市政策执行。

- 附件：
1. 青岛西海岸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入园申请表
 2. 企业责任承诺书
 3. 青岛西海岸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税收补贴申报汇总表
 4. 青岛西海岸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补贴申报表
 5. 运营公司诚信承诺书

附件 1

青岛西海岸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入园申请表

申请企业名称 (加盖公章)				
公司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外包派遣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端人才寻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册地址		上年度 经营情况	营收:	税收:
拟注册名称		拟注册资本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申请企业具体情况				
公司办公面积需求				
公司主营业务及规模				
青岛公司预期主营业务及规模				
公司资质及曾获荣誉				
现有客户情况				
本市客户或本市潜在客户资源情况				
产业园运营方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签名: 日期: </div>				

附件 2

企业责任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自我单位入驻青岛西海岸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之日起,10年内不迁离青岛西海岸新区,不改变在青岛西海岸新区的纳税纳统义务。如有违约,将全额退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给予享受的各项优惠及扶持奖励资金。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青岛西海岸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税收补贴申报汇总表

申报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上年度纳税额	税收补贴额	总计

附件 4

青岛西海岸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运营补贴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名称及单位开户名称必须一致。

项目 申报 单位	申报单位名称			
	园区主管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银行账号			
	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手机号码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主管 单位 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运营公司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将积极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加强对入园企业的管理和服 务,促进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集聚发展。同时,我公司郑重承诺:自青岛西海岸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成立之日起,10年内不迁离青岛西海岸新区,不改变在青岛西海岸新区的纳税纳统义务。如有违约,将全额退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给予享受的各项优惠及扶持奖励资金。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